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林曉玲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5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f94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永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2191835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191835_ATTACH-PLAN.pdf)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學年度國小學習扶助教師回流研習計畫，歡迎各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5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。

訂

二、因應108學年度學習扶助師資課程修訂，為落實低成就學生輔導，增進教師有效能學習扶助的方法策略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旨揭研習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107（含）學年度以前已取得學習扶助（補救教學）證書以及108（含）學年度以後已取得學習扶助證書者之現職教師參加，依選修科目（國語領域15人、數學領域25人，英語領域10人）計錄取50人，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線

(二)辦理時間：115年11月27日（星期五），上午8時至下午1時30分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本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11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，請至校務行政系統薦派教師報名。

(五)教師全程參與研習核予4小時研習時數。

(六)聯絡人：北新國民小學輔導處親師組黃敏淳組長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29189300轉分機674。

四、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參與研習教師公假課務派代出席；研習講師當日公假出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
副本：新北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新店國民小學)、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羅秀惠教師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林妙英教師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吳國榮教師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9 09:56:20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